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1年1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泰國：設立一人股東公司草案

泰國商業發展廳於2020年9月舉行一人股東公司相關草案之公聽會，預計近期將頒布核准一人股東公司之設立規定。

柬埔寨：更新獨資或合資企業納稅義務人分類級距的年營業額標準

柬埔寨經濟財政部更新自我評估稅制下獨資或合資企業納稅義務人分類級距的年營業額標準，根據不同產業別及不同年營業額標準，區分為大型、中型及小型獨資或合資企業納稅義務人，須依規定申報及繳納稅款，自2021年起生效。

馬來西亞：2020年頒布之《金融法案》，更新移轉訂價法規

2020年《金融法案》自2021年1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對未能即時提供移轉訂價文據之企業處以罰款；且進行移轉訂價調整時，無論是否被徵收額外稅負，均需繳納附加費，最高不超過5%的附加費。

歐洲

義大利：通過2021年預算法案，擴大稅額扣抵及租稅優惠之適用

「2021年預算法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公布多種稅務措施，包含延長特定稅額扣抵之適用期限及對符合資格的外國投資提供其股利與資本利得之扣繳稅免稅。

活動分享

TMT Top Risks with Eurasia Group

隨著2020年度的動盪不安，2021年伴隨著更多的不確定性，許多科技、媒體及電信(Technology, Media, and Telecommunications, TMT)組織都在尋找最佳方法來防範及因應這些未知的因素。

KPMG與歐亞集團(Eurasia Group)一起為全球高階主管在2021年2月9日舉辦線上研討會，討論2021年的地緣政治風險及其對TMT行業的影響。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泰國：設立一人股東公司草案
- 02 柬埔寨：更新獨資或合資企業納稅義務人分類級距的年營業額標準
- 04 馬來西亞：2020年頒布之《金融法案》，更新移轉訂價法規
- 05 義大利：通過2021年預算法案，擴大稅額扣抵及租稅優惠之適用
- 06 活動分享：TMT Top Risks with Eurasia Group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泰國：設立一人股東公司草案

根據泰國民商法(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規定，成立有限公司至少需3名股東，常見情形為一名股東持有大部分股份，其餘二名股東持有少數股份，以符合股東人數條件。泰國政府為符合實務需求，推動草案放寬公司註冊條件，允許設立一人股東公司，以鼓勵小型企業、增加彈性，並減少股東之間可能的衝突。

一人股東公司草案

- 股東個人資產需與一人股東公司資產分離，且其股東的負債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額。
- 公司名稱需以“Single Shareholder”作為字尾，或於名稱前加入BorJorKhor.(บุจก.)。
- 一人股東公司之股東需為自然人，且一人同時期僅能成立一家一人股東公司，不能同時註冊另一家1人股東公司。
- 如公司發生重大變動如公司章程變更，需取得一人股東的同意書。
- 一人股東公司的註冊資本額得包括資金及其他資產。如以資金為註冊資本，註冊資本額必須完全注資，如為其他資產，需在登記之日起90天內進行鑑價並移轉至公司名下。
- 一人股東有權轉讓或質押其出資證明(為該股東對一人股東公司的權利證明)，惟需遵守草案之其他相關規定。
- 一人股東可擔任或任命另一人或多人擔任公司經理。
- 一人股東公司需準備經註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如公司虧損，則不得分配股利，且每年應留存至少百分之五的淨利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到該金額達到註冊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 根據民商法規定，一人股東公司可轉換為有限公司。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泰國政府研擬草案，其以降低公司設立條件(即一人亦可成立公司)，鼓勵小型企業，並促進經濟發展。目前該草案並未特別規定外資之適用準則，建議擬至泰國布局的臺商應多加注意相關規範及立法進程。此外，建議臺商應仔細審視外商法之規定，分析當地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營業項目等，以免申請時被主管機關駁回，增加行政及時間成本。

柬埔寨：更新獨資或合資企業納稅義務人分類級距的年營業額標準

柬埔寨經濟財政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更新自我評估稅制(self-assessment regime)下納稅義務人分類級距的年營業額標準，根據不同產業別及不同年營業額標準，區分為大型、中型及小型獨資或合資企業納稅義務人，自2021年起生效。如被認為申報的年營業額無法反映實際的年營業額，則應以企業資產為替代性分類標準。

小型納稅義務人

滿足以下年營業額標準的獨資或合資企業為小型納稅義務人：

1. 農業、服務業及貿易業：年營業額介於2億5千萬瑞爾(約新臺幣172萬元)至10億瑞爾(約新臺幣690萬元)之納稅義務人。
2. 工業：年營業額介於2億5千萬瑞爾(約新臺幣172萬元)至16億瑞爾(約新臺幣1,100萬元)之納稅義務人，或於曆年中，連續3個月的實際或預計年營業額超過6千萬瑞爾(約新臺幣41萬元)之納稅義務人。
3. 參與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投標、議價或調查之納稅義務人。

中型納稅義務人

滿足以下年營業額標準的獨資或合資企業為中型納稅義務人：

1. 農業：年營業額介於10億瑞爾(約新臺幣690萬元)至40億瑞爾(約新臺幣2,755萬元)之納稅義務人。

2. 服務業及貿易業：年營業額介於10億瑞爾(約新臺幣690萬元)至60億瑞爾(約新臺幣4,146萬元)之納稅義務人。
3. 工業：年營業額介於16億瑞爾(約新臺幣1,100萬元)至80億瑞爾(約新臺幣5,512萬元)之納稅義務人。
4. 註冊為法人實體、辦事處、政府機構或次級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之企業或是為上述機構中之計畫。
5. 外國外交使館或外國領事事務局、國際組織或政府技術合作機構或是為上述機構中之計畫。

大型納稅義務人

滿足以下年營業額標準的獨資或合資企業為大型納稅義務人：

1. 農業：年營業額超過40億瑞爾(約新臺幣2,750萬元)之納稅義務人。
2. 服務及貿易業：年營業額超過60億瑞爾(約新臺幣4,120萬元)之納稅義務人。
3. 工業：年營業額超過80億瑞爾(約新臺幣5,512萬元)之納稅義務人。
4. 跨國公司的子公司或外國公司的分公司。
5. 註冊為符合資格投資計畫下之企業。

如稅務總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GDT)認為申報的年營業額無法反映實際的年營業額，則可依據企業資產重新分類納稅義務人級距如下：

| 納稅義務人級距 | 產業別 | 企業資產 |
|---------|------------|---------------------------------------|
| 小型納稅義務人 | 農業、服務業及貿易業 | 2億瑞爾(約新臺幣137萬元)至10億瑞爾(約新臺幣690萬元) |
| | 工業 | 2億瑞爾(約新臺幣137萬元)至20億瑞爾(約新臺幣1,374萬元) |
| 中型納稅義務人 | 農業、服務業及貿易業 | 10億瑞爾(約新臺幣690萬元)至20億瑞爾(約新臺幣1,374萬元) |
| | 工業 | 20億瑞爾(約新臺幣1,374萬元)至40億瑞爾(約新臺幣2,750萬元) |
| 大型納稅義務人 | 農業、服務業及貿易業 | 超過20億瑞爾(約新臺幣1,374萬元) |
| | 工業 | 超過40億瑞爾(約新臺幣2,750萬元)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柬埔寨政府針對農業、服務業、貿易業及工業，依不同年營業額標準區分大型、中型及小型納稅義務人，建議臺商重新審視企業應適用的分類級距進行申報及依據繳納稅款，以免因不諳規定而受罰。

資料來源：Cambodia Updates Thresholds for Taxpayer Classification (IBFD; 18 January 2021)





馬來西亞：2020年頒布之《金融法案》，更新移轉訂價法規

馬來西亞頒布之《金融法案》中，新移轉訂價法規自2021年1月1日生效，其更新彙整如下：

對於未能即時提供同期移轉訂價文據者處以責罰

目前馬來西亞所得稅法對於未能即時提供同期移轉訂價文據的納稅義務人並無特別懲罰規定，通常納稅義務人須在稅務機關提出書面要求後的30天內提供同期移轉訂價文據。現已修定相關法規，對於未能即時提供移轉訂價文據的罰款明定如下表。

授權稅務機關權力重新定義個人或法人於受控交易中所採用之架構

為確保2012年所得稅(移轉訂價)規定與所得稅法保持一致，擬將2012年所得稅(移轉訂價)規定中第8條納入所得稅法令中，該條款授權稅務機關權力忽視及重新定義個人或法人於受控交易中所採用的架構，並解決潛在爭議：

1. 交易的經濟實質與其交易形式不符；或
2. 縱使形式和實質相同，但就總體而言，不符合一般商業獨立人士所採用之商業安排，且已阻礙稅務機關判斷該受控交易適當的交易價格。

當稅務機關行使此權力，根據實際經濟和商業情況實現公平原則，可對受控交易之交易架構進行調整。

移轉訂價調整附加費

根據原規定，如於稅務查核期間進行移轉訂價調整而導致應納額外稅款，罰款也將與額外稅款一併徵收，

但若移轉訂價調整未導致應納額外稅款，則不被加徵罰款。

現今規定應對所有稅務查核案件，不論移轉訂價調整後是否會產生額外稅款，仍須支付不超過5%之附加費，目的係確保受控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馬來西亞政府修訂移轉訂價規範，其意義為強調公平原則，除對未能及時提交移轉訂價文據之公司徵收罰款外，也授權稅務機關重新定義個人或法人於受控交易中所採用之移轉訂價架構的權力，也透露出遵守的移轉訂價法令不再是個選項。臺商務必按時備妥移轉訂價文據和相關記錄並確保受控交易符合公平原則，避免受到裁罰或產生爭議。

| 依據條款 | 責罰 |
|------------|---|
| 第113B(1)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判決罰款最低可為20,000令吉(約新台幣140,000元)，最高為100,000令吉(約新台幣700,000元)，或拘役六個月，或兩者兼有； – 且必須在30天內或法院所裁定之期限內提供移轉訂價文據。 |
| 第113B(4)條款 | 如未經起訴，罰款最低可為20,000令吉(約新台幣140,000元)，最高為100,000令吉(約新台幣700,000元)。 |
| 第113B(5)條款 | 若納稅義務人收到根據上述第113B(4)條款所發出之書面通知，可向稅審裁處特委(Special Commissioners of Income Tax)提出上訴。 |

義大利：通過2021年預算法案，擴大稅額扣抵及租稅優惠之適用



「2021年預算法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公布多種稅務措施，包含對符合資格的外國投資提供其股利與資本利得之扣繳免稅，並擴大與延長投資發生於2021年及2022年之稅額扣抵之適用如下：

稅額扣抵擴大適用於以下投資

- 用於義大利境內生產設施內符合條件之新資產：扣抵稅額適用於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2023年6月30日間投資的新資產。如賣方於2022年12月31日前接受訂單，且收取至少20%貨款。數種可享扣抵稅額額度為10%至50%，實際取決於資產類型、購置成本與購置時點。
- 用於投資研發、生態工業轉型、技術創新等活動之投資，可享扣抵稅額額度10%至20%，取決於活動類型與投資規模。
- 用於對每日或定期的線上新聞以及當地音訊和電視廣播的行銷投資，最高可申請扣抵稅額之合格投資為每財政年度5,000萬歐元(約台幣17億)。
- 用於購置伺服器、數位出版物的管理和維護服務及IT連接管理之投資。
- 合格農業及食品產業之間用於電子商務之實施及其擴大資訊基礎設施(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s)之投資。

稅額扣抵擴大適用於以下費用

- 中小型企業為於市場(Regulated market)或多邊交易市場(Multilateral Trading Facility)上市，其2021年12月31日前所產生之相關專業諮詢費。
- 企業於2021及2022年對公、私立大學、培訓機構或學校之符合條件之捐贈費用，最高可享10萬歐元(約340萬台幣)扣抵額。其捐贈應用於管理技能之培訓，實際可適用之扣抵金額視企業規模而定，小型企業可扣抵比例為100%，中型企業為90%，大型企業則為80%。

其他租稅優惠

- 中小型企業符合資格之增資得享有稅額扣抵優惠，惟股本須於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認購並投入。
- 於經濟特區展開新營業活動之企業，該財政年度內新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可享50%稅務減免。如該企業預計維持該營業活動並與相關人員保持聯繫至少10年以上，可再享後續6年之稅務減免。
- 特定條件下，透過2021年企業重組而產生的合格實體，得將結轉之稅損及公司自有資本扣除(Allowance for corporate equity)相關之遞延稅務資產，轉換為稅額扣抵。
- 自2021年1月1日起，於歐盟成員國或允許與義大利進行資訊交換的歐洲經濟區內的集體投資，如證明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規定，或受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EU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 Directive)監督，其股利可享免扣繳優惠。符合條件的集體投資，其透過出售居民公司的股份，實現之資本收益也將免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義大利政府為重振國內經濟，擴大並延長各類型投資、費用之扣抵額適用範圍，並新增許多其他租稅優惠。預算法案內容繁雜，建議臺商投資時應進行審慎評估，以因應2021年預算法案最新優惠措施，若有新投資於申報所得稅時，是否可以適用，以減緩現金支出。

TMT Top Risks with Eurasia Group



隨著2020年度的動盪不安，2021年伴隨著更多的不確定性，許多科技、媒體及電信(Technology, Media, and Telecommunications, TMT)組織都在尋找最佳方法來防範及因應這些未知的因素。

KPMG與歐亞集團(Eurasia Group)一起為全球高階主管在2021年2月9日舉辦線上研討會，討論2021年的地緣政治風險及其對TMT行業的影響。

誠摯的邀請您加入。

線上報名

- 活動時間：2021年2月9日上午10:00(台灣時間)
- 活動時長：約45分鐘
- 報名方式：請透過[連結](#)註冊，註冊完成後，主辦單位將於會議前發送線上會議登入資訊至您註冊的E-mail
- 參考資料：[歐亞集團完整報告](#)

主講者



Alex Holt
Global Head of
Technology, Media &
Telecommunications
KPMG International



Darren Yong
ASPAC Head of
Technology, Media &
Telecommunications & CoE Leader
KPMG in Singapore



Sophie Heading
Global Head of Geopolitics
KPMG International



Kevin Allison
Director, Geo Technology
Eurasia Group

2021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1月1日 | 1月5日 |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 營業稅 |
| 1月1日 | 1月10日 |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 印花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1月1日 | 2月1日 | 10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因截止日1月31日為假日，故順延至2月1日。) | 所得稅 |
| 1月1日 | 2月17日 |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因截止日2月10日為假日，故順延至2月17日。) | 所得稅 |



2021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2月1日 | 2月10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2月1日 | 2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2月1日 | 2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2月1日 | 2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2月1日 | 2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2月1日 | 2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2月1日 | 2月10日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 營業稅 |
| 2月15日 | 3月15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109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申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所得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陳佩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068
meganchen2@kpmg.com.tw

黃靖雯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邵奎勛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674
akashverma@kpmg.com.tw

蔡潔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張芷聿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8
anitachang1@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張郁伶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88
lind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